

# 106學年度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	第二學年(107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 修	※專題研討(一)(二)	1	2	1	2		※專題研討(三)(四)	1	2	1	2
							※論文	3	3	3	3
	小 計	1	2	1	2		小 計	4	5	4	5
選 修	進階科技英文	2	2				高等廢水處理	3	3		
	高等熱力學			3	3		高等空氣污染控制	3	3		
	高等動力學			3	3		分子生物學	3	3		
	高等輸送現象	3	3				酵素技術	3	3		
	高等物理冶金	3	3				高等固態化學	3	3		
	製程整合與電腦輔助設計	3	3				無機材料特論	3	3		
	相平衡	3	3				高等材料分析	3	3		
	粉粒體技術特論	3	3				生物工程分析			3	3
	光譜分析	3	3				生醫材料科技			3	3
	功能性高分子特論	3	3				分子計算與模擬			3	3
	數值分析			3	3		氣膠科技			3	3
	薄膜製程			3	3		燃燒工程特論			3	3
	奈米技術			3	3		電極材料特論			3	3
	微影製程技術			3	3		智慧財產權			3	3
	超臨界流體技術			3	3						
	X光繞射學			3	3						
	實驗計畫法	3	3								
	專案管理			3	3						
	小 計	26	26	27	27		小 計	21	21	21	21
	總 計	27	28	28	29		總 計	25	26	25	26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10	14
專業選修	26	26
合計	36	40

備註:

1. 每學期應修習2-16學分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；必修學分：1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26學分。
3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。
4. 高等物理冶金和高等輸送現象必須至少選一門、高等動力學和高等熱力學必須至少選一門。